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虹妙
電話：02-27256395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信箱：jy200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33174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、醫療院所名稱及接種須知各1份(31742200A00_attch1.docx、31742200A00_attch2.xls、317422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流感流行高峰期已至，為使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一案，請轉知宣導與鼓勵符合公費疫苗接種資格之同仁，儘速完成接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03年2月18日北市衛疾字第1033082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2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102年10月1日推行，截至103年2月10日止，本市公費流感疫苗使用率已達94%以上。依往年流感流行趨勢，春節後2週為流感流行達最高峰時期，且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流行疫情監測，急、門診類流感就診人數確實也明顯上升。鑑於流感疫苗於接種後2週才能產生效果，為維護高危險群及高風險群者之健康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符合公費疫苗接種資格者，儘速完成接種，以保護自己與家(他)人。
- 三、旨揭本市自購公費流感疫苗提供對象為設籍臺北市3歲以上市民，符合接種資格之市民，若至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



療院所接種流感疫苗，只要自付掛號費及診察費，疫苗免費；若至12區健康服務中心之院外門診部施打，則疫苗、掛號費及診察費皆完全免費服務。

四、倘若 貴校欲接種流感疫苗人數達40人以上/場，衛生局將安排醫護團隊前往設站接種，檢附該局103年度設站施打流感疫苗服務申請表(附件1)。

五、檢附該局102年度流感疫苗暨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名冊(附件2)及流感疫苗接種須知(附件3)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